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聘任第六屆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第六届高级

管理人员的议案》之专项说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第六届高级  
管理人员的议案之专项说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福莱特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核查程序

我们查阅了福莱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相关附件，并与福莱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原因及聘任程序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福莱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我们同意福莱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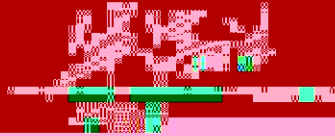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姓名]  
[姓名]  
[姓名]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姓名]  
[姓名]

(木百)

特選 高級 和紙 製成 文房 四宝

和紙 製成



和紙 製成

第 四 章 第 一 节 第 四 款

独立董事:

  
吴幼娟